

益环审(表)[2020]4号

关于《益阳大通湖建华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大通湖建华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大通湖建华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益阳大通湖建华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芸洲子村（原益阳市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2^{\circ} 35' 25.79'' E$ ， $29^{\circ} 8.48' 96'' N$ ），总投资 500 万元，用地 $13333m^2$ ，于 2019 年 11 月已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100 号）。因场地及道路运输的限制，产品和原料进出厂区比较困难，因此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为确保运输顺畅及益阳市大通湖区周边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该公司现拟将本项目建设地点更改至益阳市大通湖河坝镇芸洲子村（原湖南省中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2^{\circ} 35' 21.95'' E$ ， $29^{\circ} 10' 12.68'' N$ ），总占地面积 $5000 m^2$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再生利用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生产加工区、成品区、原材料储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废水处理区和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实施后，年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吨，生产细砂 6 万吨/年、碎石 12.4 万吨/年、微粉 0.6 万吨/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大通湖建华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和洒水抑尘，堆场加盖顶棚+洒水抑尘，生产线必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外排无组织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 3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必须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四）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管理工作。本项目收集到的沉淀池泥砂综合利用；废油类物质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6日